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消设计审〔2020〕36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郁南县大湾镇能湾加油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由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郁南县大湾镇能湾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进行了审查。该工程位于郁南县大湾镇水口村委会上一村，地上1-2层，建筑高度6.5-9.75米，建筑面积270.53平方米，其中罩棚1层，建筑高度6.5米，占地面积69.69平方米，建筑面积69.69平方米，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站房2层，建筑高度9.75米，占地面积100.42平方米，建筑面积200.84平方米，框架结构；本次改建工程为装修站房一楼，建筑面积为100.42平方米；改造罩棚，建筑面积为69.69平方米；扩容后总容量：汽油2×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该工程设置有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灭火沙、灭火毯。

根据云浮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出具的《云浮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工程编号:云图审字XF2020009号),经综合评定,该工程土建部分消防设计合格。

该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依法向我局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经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你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
2020年5月28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